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虞区丰惠镇人民政府的丰惠镇人民政府 2025-2026 年度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惠镇人民政府 2025-2026 年度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圣安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圣安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徐建
印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